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9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秋宏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53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1795號），經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蕭秋宏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蕭秋宏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率爾將金融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不啻助長訛詐風氣，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犯罪者之真實身分，並造成告訴人被詐騙而蒙受金錢損失，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並未實際參與本案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且於犯後坦承不諱，態度尚可，並已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為憑。兼衡被告供稱為高職畢業、從事清潔工、月薪約新臺幣5萬元、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緩刑：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為憑，其因一時疏失，致罹刑章，並於

01 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堪認其有積極彌
02 補過錯之心，實具悔意，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論罪科刑之
03 教訓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上情，認為所
04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05 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7 處刑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9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
10 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妤提起公訴，檢察官莊士嶽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3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貽明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洪翊學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20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21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刑法第30條

2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5 亦同。

2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刑法第339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15531號

09 被 告 蕭秋宏 男 00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
11 弄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4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蕭秋宏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
17 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
18 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
19 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
20 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21 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
22 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3 於民國112年9月間某日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
24 號統一超商總頭寮門市，當面將其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5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
26 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供其所屬詐騙集團做為提款、轉帳
27 及匯款之用，以此方式幫助該犯罪集團向他人詐取財物。嗣
28 該詐欺集團成員與所屬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
29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30 絡，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詐騙方式詐騙附表所

01 示之人，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
02 所示金額至上開國泰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03 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嗣附表所示
04 之人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吳芳彥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蕭秋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上揭國泰帳戶係其申設使用等情，惟辯稱：我當時因為急著要用錢，且沒有東西可以抵押，所以才提供上開國泰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給對方，以借款新臺幣3萬元；對方是在網路上找的錢莊，我沒有去查證對方是否為正規公司，我因為要借錢才認識對方，沒有對方年籍資料，都是用通訊軟體LINE聯絡；我沒有相關證據可以提供，對話紀錄已經刪掉，跟對方借錢的本票也已經撕掉了云云。
2	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並匯款至被告上開國泰帳戶之事實。
3	上開國泰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匯款至被告上開國泰帳戶後，即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09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3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5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6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07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8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9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10 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
11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2 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有期徒刑5年，顯較有
13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
14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16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
17 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
18 嫌。又被告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19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24 檢 察 官 黃 淑 妤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27 書 記 官 施 建 丞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0 (幫助犯及其處罰)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普通詐欺罪)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民國/新臺幣)

18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吳芳彥 (提告)	113年1月 27日起	假貸款	113年2月20日18 時8分許	6,000元